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鑫美拓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查字〔2025〕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鑫美拓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9BBU43
4	法定代表人	陈海英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2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期间，在明知真实价格的情况下，调低价格向海关申报进口声卡等货物共4票报关单，低报货物价格人民币63.024161万元，偷逃税款人民币8.19万元，该行为构成走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深圳鑫美拓实业有限公司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63.024161万元。
10	救济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渠道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